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 1992/05-06(01) 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譯本)

本函檔號： C1/30/10

電話號碼： 2810 290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2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不扣除捐款的情況下所需支付的財政資助額

在2006年4月21日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政府，假如在計算應支付的財政資助時不把候選人所接受的捐款從選舉開支中扣除，則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向候選人支付的額外財政資助應為多少。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當局向47名合資格並在財政資助計劃下提出申請的候選人共支付1,401萬元。假如候選人所接受的捐款不須從選舉開支中扣除，則向該47名候選人支付的資助額將為1,436萬元。

- 2 -

上述數字並未計及一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候選人。他接獲的捐款足以支付所有選舉開支，故沒有申請財政資助。假如在計算應支付的財政資助時不把捐款從選舉開支中扣除，而上述候選人又選擇申請資助，則向該48名候選人支付的總金額該為1,502萬元。

政制事務局局長
(蔣志豪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IC0002c